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50號

原　　告　大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士鈞

訴訟代理人　胡義國

　　何昀樺律師

被　　告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）300萬元，原告已於同日將款項匯至被告之新光銀行七賢分行帳號0000-00-000000-0號帳戶，兩造並簽立借據乙紙（下稱系爭借據），約定被告應於114年12月2日還款，還款方式為被告開立取款條，同意原告於到期日至銀行臨櫃取回全部借款。因被告所開立之取款條已無法取款，經原告向被告催討返還系爭款項未果，被告應自114年12月2日兩造約定之還款期限屆滿時負遲延責任。原告另於115年1月14日寄發臺南西門路郵局存證信函第000011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還款，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478條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，並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不爭執有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亦不爭執系爭借據形式上真正，但目前無力償還，希望能夠分期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借據、匯款紀錄及存證信函（卷一第9頁至第14頁），被告亦未爭執在卷，是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300萬元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觀兩造簽立之系爭借據第3條約定「還款日期：借款到期日於2025/12/02，乙方開立取款條，並同意甲方於到期日時，至銀行臨櫃取款」等語（見卷一第9頁），本件被告應返還原告之借款300萬元係給付有確定期限且期限已屆至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自上開借款到期日即114年12月2日之翌日起應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請求自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借據及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，及自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景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惟英